

中国拍卖行业团体标准 公 告

2020 年第 1 号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T/CAA 001-2020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的公告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拍协〔2016〕32 号）相关要求，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批准发布《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T/CAA 001-2020）。本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现予公告。



印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有关拍卖企业。

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6月18日印发

ICS 03.080.99

A 10

CAA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B/T 001—2020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

Regulations for a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

2020-06-18 发布

2020-10-01 实施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3
5 拍卖标的征集.....	4
6 保留价确认.....	5
7 拍卖文件的提交.....	5
8 展示招商.....	5
9 拍卖公告.....	6
10 竞买登记.....	6
11 拍卖方式.....	6
12 拍卖会.....	7
13 价款结算.....	7
14 权属变更.....	8
15 归档.....	8
附录 A	10
附录 B	13
附录 C	15
附录 D	16
附录 E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点拍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科技学院、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友拍卖行有限公司、山东省火炬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隋雪青、安莉莉、史峰、李劼、李丽华、王红宝、李丽、陈伟、肖磊、刘长凯、吕占江、鲍新中、刘燕、林朝晖、徐湘洲、李晓军。

知识产权(专利)拍卖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知识产权(专利)拍卖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其主要程序与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状态为公开或授权的专利拍卖活动。

本标准适用于在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的专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B/T 10641-2018	拍卖术语
SB/T 10692-2012	拍卖师操作规范
GB/T 32674-2016	网络拍卖规程
GB/T 21373-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分类及代码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3250-2016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GB/T 27968-2011	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

3 术语和定义

SB/T 1064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委托人报价 **seller quotation**

委托人在确认保留价之前,根据专利情况给出的初步意向价格。

3.2

拍卖人估价 **auctioneer valuation**

拍卖人在开展市场调研、专利说明会、价值评估、展示招商等工作后,提供给委托人的建议价格。

4 基本原则

4.1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4.2 遵循拍卖成本必要原则和标的变现价值最大化原则。

5 拍卖标的征集

5.1 征集工作可由拍卖人或委托人进行。

5.2 征集时，应明确征集的专利范围、拍卖起止时间。

5.3 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宜进行产业分类，可按以下类别进行：

- 技术领域；
- 应用领域；
- 技术领域和应用领域结合；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

5.4 拍卖标的确权

5.4.1 专利权人应提供拍卖标的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

5.4.2 拍卖标的确权工作应由委托人进行，也可由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向拍卖人提供确权报告。确权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专利权属；
- 是否共同申请；
- 是否失效、转让、许可、质押；
- 专利有效期；
- 是否职务发明；
- 是否被引证；
- 同族专利情况。

其中对标的转让、许可、质押、共有权利情况，专利权人须做出充分披露。拍卖成交后因标的转让、许可、质押、共有权利情况披露不充分而产生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专利权人承担。

5.4.3 专利确权后，拍卖人应对确权项内容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对转让、许可、质押、共有等权利状态进行确认。

5.4.4 拍卖人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与委托人提供的确权报告不一致的，拍卖人应向委托人

进行书面求证，直至双方统一结论并共同书面签章确认。

5.5 委托人宜向拍卖人提供委托人报价。

6 保留价确认

6.1 拍卖人应进行以下工作，供委托人作为最终确定保留价的参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开展市场调研；

——组织召开专利说明会。

6.2 拍卖人宜进行价值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

价值评估宜主要考虑标的的法律、技术、市场关联度三方面因素，并在展示招商等一系列工作的基础上，给出拍卖人估价。

注：法律因素包括权利稳定性分析、被无效的风险分析、侵权调查与鉴定。

6.3 拍卖开始前，基于委托人报价和拍卖人估价，委托人应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向拍卖人提供保留价确认文件。

7 拍卖文件的提交

7.1 委托人应与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见附录 A）。

7.2 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提供以下材料作为拍卖文件：

——证明拍卖标的是委托人所有或者委托人可依法处置的文件，其中涉及共有专利权人的，除证明所有专利权人都同意之外，还应明确权利共有比例；

——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利公开或授权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如有）、摘要、摘要附图；

——专利确权报告。

8 展示招商

8.1 拍卖人宜先期对拍卖标的进行需求匹配：包括提前征集意向需求进行人工或信息工具匹配等。

8.2 拍卖人宜重点展示拍卖标的的用途、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有益效果、关键技术方案；发明人宜做标的的技术相关说明及技术背景的解释。

8.3 发明人宜进行接受咨询、介绍专利背景、研究方向等有益于潜在竞买人深入了解专利的活动。

8.4 拍卖标的应进行展示招商，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 媒体推介；
- 举办路演、洽谈、招商会；
- 与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运营机构等合作。

9 拍卖公告

9.1 拍卖人应根据拍卖标的的情况确定公告日期和内容，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9.2 拍卖公告应客观、真实，内容包括：

- 拍卖的时间、地点；
- 拍卖标的；
- 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及方式；
- 参与竞买资格条件；
- 参与竞买应办理的手续；
-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10 竞买登记

10.1 意向竞买人应按照拍卖公告的要求，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署《竞买协议》。

10.2 拍卖人应对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中竞买申请人为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时除应提交相应有效证明文件之外，还需提交签署的《知情协议》。

注：《知情协议》为提示竞买人竞买成功后有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的风险，并无统一模版。

10.3 优先购买权人

10.3.1 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时，应向拍卖人提供具有优先购买权的证明文件。

10.3.2 拍卖人应基于拍卖标的确权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核实，以确认竞买人的优先购买权资格。

10.4 竞买人统计

拍卖人宜将每场拍卖会的合格竞买人信息统一制作成册，以便后期运营管理。

11 拍卖方式

11.1 拍卖开始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提供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确认文件。

11.2 由拍卖人根据不同标的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拍卖方式。

11.2.1 根据意向竞买人的数量，宜采取以下方式：

- 数量多时，采取增价拍卖方式；
- 数量少时，采取降价拍卖方式；
- 增价、降价交替方式。

11.2.2 根据标的本身情况，宜采取以下方式：

- 申请年限长的专利，采用降价拍卖方式；
- 多年无法实现转化和产业应用，采用降价拍卖方式。

12 拍卖会

12.1 现场拍卖

12.1.1 拍卖师主持拍卖会，应在拍卖前宣布拍卖规则、注意事项以及其他应予公开的拍卖信息，参见 SB/T10692-2012 拍卖师操作规范。

12.1.2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拍卖师应在拍卖前进行特别提示。

12.1.3 竞买人举号牌应价或口头报价均可。

12.1.4 落槌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见附录 B）及《拍卖笔录》（见附录 C）。

12.2 网络拍卖

12.2.1 竞买人在网拍平台注册登录，获取竞价号牌。

12.2.2 拍卖标的竞拍过程中存在优先购买权人的，网拍平台应具备特别提示功能。

12.2.3 竞买人进行网络出价，网拍平台对竞买人的每次成功出价进行记录并在网络竞拍结束后自动生成《拍卖笔录》，见 GB/T 32674-2016 相应部分的规定。

12.2.4 买受人应在《竞买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和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

13 拍卖结算

13.1 买受人应在《竞买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拍卖人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包括：

- 拍卖成交价款；
- 拍卖佣金。

买受人如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成交价款或拍卖佣金，按《竞买协议》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不予退还的违约保证金可根据约定给予发明人一定额度补偿。

13.2 拍卖人收到成交价款后，宜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到款情况通知委托人。

13.3 拍卖人应在《竞买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退还至未成交竞买人账户。

13.4 拍卖人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扫描件后，向委托人支付拍卖价款。

13.5 委托人按约定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14 权属变更

14.1 委托人为专利权人时

14.1.1 委托人在收到拍卖人的到款情况通知后，应与买受人及时协商并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见附录 D）及《专利权转让证明》（见附录 E）。

14.1.2 《专利权转让证明》签署后，委托人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4.1.3 委托人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提交回执》后，应将《提交回执》扫描件发给拍卖人和买受人。

14.1.4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属变更即完成。

14.1.5 委托人应在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后扫描发至买受人和拍卖人。

14.2 委托人为非专利权人时

14.2.1 委托人在收到拍卖人的到款情况通知后应通知专利权人，专利权人与买受人及时协商并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专利权转让证明》。

14.2.2 委托人宜选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买受人应与委托人选择的代理机构签署《专利代理委托书》，并提交给委托人。

——委托人在收到《专利权转让证明》和《专利代理委托书》后，应通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属变更的手续。

14.2.3 代理机构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提交回执》后，应将扫描件发给买受人和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扫描件后应发给拍卖人和专利权人。

14.2.4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属变更即完成。

——代理机构应将收到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至买受人，并将扫描件发至委托人。

——委托人应在收到《手续合格通知书》扫描件后将其发给专利权人和拍卖人。

14.3 专利权属变更完成后，买受人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以证明专利的权属状态。

15 拍卖档案

15.1 档案资料的内容

拍卖人应保管拍卖档案资料，内容可包括：

- 拍卖成交报告；
- 委托拍卖合同；
- 拍卖公告；
- 竞买协议；
- 拍卖笔录；
- 拍卖成交确认书；
- 专利权转让证明；
- 提交回执；
- 手续合格通知书；
- 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 客户服务方案；
- 满意度调查表；
- 其它拍卖相关材料。

15.2 档案资料的管理

15.2.1 拍卖人应建立完善的拍卖档案管理制度。

15.2.2 拍卖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管理要求：

- 专人管理；
- 专用位置；
- 建立档案目录和编号，查阅便捷。

15.2.3 拍卖人可自行选择以下档案管理方式：

- 以拍卖会为单元将上述档案资料整理存档；
- 以档案的各项内容为单元，按照年度、季度或月度分类存档。

15.2.3 档案应分为原始档案和电子档案，分别保存归档。

15.2.4 档案资料应真实、准确、不得遗失、损毁和泄密。

15.2.5 应建立完善的档案借阅制度，做好借阅登记手续。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拍卖人（简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委托拍卖事项，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处置如下标的：_____。

（二）甲方保证委托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拍卖前乙方应将已知或应知委托标的的权属、资料等情况如实告知意向竞买人。

第二条 委托标的的保留价

（一）委托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认后填写（见附件）。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甲方应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条 委托标的的确权

委托标的的需要确权的，按下列_____方式进行：

（一）、由甲方进行确权。

（二）、由___方选择第三方机构进行。费用由___方承担。

第四条 委托期限及地点

拍卖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拍卖地点为_____,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再将标的委托第三人进行交易。

第五条 委托标的的保管

双方约定委托标的的相关材料由____方保管。

第六条 委托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日前____日展示标的内容。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标的展示。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咨询,甲方应如实解答。

第七条 成交标的的交付

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积极协调标的的交付和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办理。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一)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按照成交价的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二)拍卖未成交的,拍卖活动中所发生的公告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九条 成交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后____日内将成交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条 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应由其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保密

各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对获悉的对方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他人使用,不得为非本合同目的的披露或使用。

第十二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拍卖开始前, 甲方有权撤回委托, 但撤回时应向当事人书面说明。
- (二) 标的流拍后, 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处置或者撤回委托,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标的委托他人处置; 不得擅自变更标的的保留价; 不得低于保留价成交。
- (四) 当交易活动或委托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 乙方应当中止交易。中止事由消失后, 可以恢复交易, 处置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 (五) 公开拍卖前, 乙方针对竞买人制定的《竞买协议》、《竞买规则》等相关文件条款, 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拍卖成交的, 拍卖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 成交后,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交付给买受人的标的与交易前展示的不一致的, 甲方应承担买受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 (二) 标的成交后,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标的成交后, 竞买人不缴纳尾款等原因造成的违约, 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用于赔偿甲方和乙方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代理人 (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年 月 日

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质量状况（瑕疵情况）	保留价
1					
2					
3					
4					
5					
6					
7					

委托人（盖章、签名）_____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拍卖成交确认书

竞买人_____以_____号竞买号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行的拍卖会上买受以下标的，成为该标的的买受人。

成交标的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成交额	
佣金额	
合计	
成交总额（大写）	

买受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规则》，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协议》，买受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拍卖规则》各项条款，履行《竞买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二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拍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拍卖笔录

买受人：

1	拍卖时间								
2	拍卖地点								
3	拍卖标的	专利名称：				专利号：			
4	拍卖方式								
5	起拍价								
6	竞价过程	序号	竞价号牌	竞价记录（元）	时间（网络）	序号	竞价号牌	竞价记录（元）	时间（网络）
		1				12			
		2				13			
		3				14			
		4				15			
		5				16			
		6				17			
		7				18			
		8				19			
		9				20			
		10				21			
		11				22			

监督人（签字）：

拍卖师（签字）：

买受人（签字）：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专利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乙方(转让方)将其拥有的专利权转让甲方(受让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名称
1			
2			

第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1. 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2. 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

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转让合同生效后,则该专利权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实施权由甲方享有。如果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已实施,则乙方及其关联机构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实施该专利;甲方承诺不会以受让专利向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主张权利;甲方将专利再度转让给第三方的,也承诺确保该第三方遵守不以上述专利向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主张权利。该条款在专利有效期内永久有效。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附图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_____日内，将本合同下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的权利有关的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_____

1. 技术秘密的内容：
2. 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
3. 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

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_____。

2. 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由_____汇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证如期汇付专利价款及如期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签署本合同的同时，一并签署一份附件所示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模板，用于办理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专利权转让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之专利权转让于本合同在国家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公告日起生效。

甲方（受让方）签章：

乙方（转让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年 月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专利权转让证明

兹证明, 此处填写原专利权人名称, 特将其于 此处填写专利申请日 年__月__日
在中国提交的专利发明名称为 此处填写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为 此处填写专
利号/申请号 的专利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利益(包括优先权)专利权于 此处填写
转让时间 年__月__日转让给: 此处填写买受人名称。

转让人(盖章): 此处填写原专利权人名称并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编、地址:

日期:

受让人(盖章): 此处填写买受人名称并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邮编、地址: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专利分类表，2018 版；
-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统计局 2019 年修订 GB/T 4754-2017；
- [3] 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
-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国家发改委；
- [6]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 月 17 日。